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彭仁刚先生、监事周长路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（退休），彭仁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特种装备委员会会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周长路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3年8月15日